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乙方：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

为了适应政府法治建设的需要，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王莹律师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聘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就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4、代理甲方参加诉讼，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权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协助甲方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6、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定期进行法治讲座；

7、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8、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4、甲方需要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甲方除提供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5、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执业规范。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应尽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4、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五、顾问费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 24000 元。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区
司法局备存。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2021 年10月28日

乙方：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全